

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富平县薛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富平县薛镇 2025 年革命老区宏化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富平县薛镇 2025 年革命老区宏化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盛宏阳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2.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盛宏阳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